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浉）应急罚〔2022〕7 号

被处罚人： 高× 性 别 男 身 份 证号 41302319831021×× ×× 住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××××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电话 1800397×××× 工作单位信阳市××××有限公司职务现场负责人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××××

被处罚单位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地址 邮政编码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 联系电话

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对 信阳市××××有限公司安全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 你（单位）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五、六项 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：1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；2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3、事故现场照片4张。根据你（ 单位） 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 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<安全生产法>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年版）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 严重违法行为 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捌仟零

陆拾肆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原银行信阳浉河支行 ，

账号 1020111000001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

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信阳市浉河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共1页 第1页